

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PPP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二次招标）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二次招标）
 2. 项目编号：XHTR-2020-1202
 3. 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
 4. 采购预算：1002200000元
 5. 最高限价：1002200000元
 6.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
 7. 采购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龙维刚
联系电话：13668565155
 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史希希
联系电话：15329566000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评标办法）



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评标办法

一、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主体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

3、商业信誉良好，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1、项目投资：100220 万元。

2、项目建设规模：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建设面积共 149111 亩，建设内容包括中龄林抚育间伐、现有林改培、集约人工林栽培、经济林建设及基础设施。

3、项目建设范围：本项目建设主要布局于松桃苗族自治县的九江街道办、蓼皋街道办、世昌街道办、木树镇、牛郎镇、盘石镇、盘兴镇、平头镇、普觉镇、寨英镇、沙坝河乡、长坪乡、乌罗镇、瓦溪乡、甘龙镇、大路镇，共 16 个乡（镇、街道办）。

4、运营内容：主要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中龄林的抚育和管护、配套设施维护、林产品的收获和销售项目范围内林木的抚育和管护、配套设施维护、林产品的收获和销售、造林技术和档案管理等运营维护工作及由政府方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

5、运作方式：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获得运营补贴。合作期满后，项目



公司将项目设施按照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6、回报机制：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采用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7、资产权属：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仅享有该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政府所有。

8、投融资结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18%，最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包括可研报告批复意见、融资合同等）确定；资本金以外的其余建设资金为总投资的 79.82%，主要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收益权质押等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如项目公司不能获取项目融资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其余建设资金时，社会资本有义务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或注资。

9、股权结构：政府出资人代表占股 49%，社会资本占股 51%。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全生命周期：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8 年，运营期 22 年）。

2、验收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行业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要求。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本项目招标环节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服务商作为中标候选服务商的评标方法。

